

红古区窑街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古区窑街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已由红发改发〔2024〕5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悦顺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单位：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名称：红古区窑街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 建设地点：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城区
- 工程规模：

红古区窑街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附属工程，具体如下：

浩门路分流制排水管道改造

改造红古区窑街街道浩门路分流制排水管道，为保证道路路面和路基不受到原有排水管道内积水的不良影响，对浩门路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挖除和更换，对路面进行恢复，雨水管道 DN400~DN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共计 4.21km，污水管道 DN300 钢带增强 HDPE 排水用双壁波纹管排水管共计 2.11km。

荣鑫大道分流制排水管道改造，跃进路、四化路、民生路、S301 省道雨污合流管道改造

荣鑫大道新建雨水管道 DN400~DN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共计 0.76km，污水管道 DN3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共计 0.78km。跃进路、四化路、S301 省道、民生路新建 DN100~DN600 排水管道共计 4.06km，新建 DN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共计 0.57km，新建雨水暗渠 500*500 排水暗渠共计 0.42km。

5. 项目总估算投资：6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一标段约 2900 万元；二标段约 2400 万元）

6. 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7. 标段划分：施工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浩门路分流制排水管道改造

二标段：荣鑫大道分流制排水管道改造，跃进路、四化路、民生路、S301省道雨污合流管道改造

8.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10. 招标范围：涉及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一标段：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4. 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施工（以施工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6. 根据工程投资规模，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须提供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7. 申请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8. 申请人基本信息可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查询，拟配备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在其他项目上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锁定；

9. 申请人请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智慧住建”（网址：http://zjt.gansu.gov.cn/zjt/c202253/zhzj_gssjzscjdglpt.shtml）上报工程项目投标信息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将系统生成的《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信息须与《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一致；

10. 省内企业须填报《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省外企业根据甘建服[2020]296 号文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在线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无需到现场办理；

11. 根据兰州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企业参与招投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应按“通知”明确的格式，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12. 申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日至相关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依据甘建法【2019】377 号

文，执行修改后的《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号）文，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8月31日；

2. 获取方式：请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备注：

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建设工程招标工具编制，请各申请人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关于原件的说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申请人须将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单独递交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行为，将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若对本项目两个标段同时提出申请，须对所投标段分别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每个标段分别配备不同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09时30分前

2. 递交方式：申请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申请文件（.SGEF格式一份、.CZR格式一份，申请文件编制工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一致，上传通道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接收异议和投诉的方式

接受异议及投诉的方式：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联系部门：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地址：<http://www.lzztbjd.cn:9002/website/complaint/index>[兰州

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

联系人：张智玮、张主任

电话：0931-6216826、0931-621003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石湾兰海金湾住宅小区6号楼

联系人：张智玮

联系电话：0931-621682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悦顺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路尚东嘉苑1号楼2单元1301室

联系人：张振鹏

联系电话：18119429113

监督单位：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8.26

2024年08月26日